

#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原则，认真审阅了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；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。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吕发钦、陈初升、张冰

2020 年 10 月 16 日